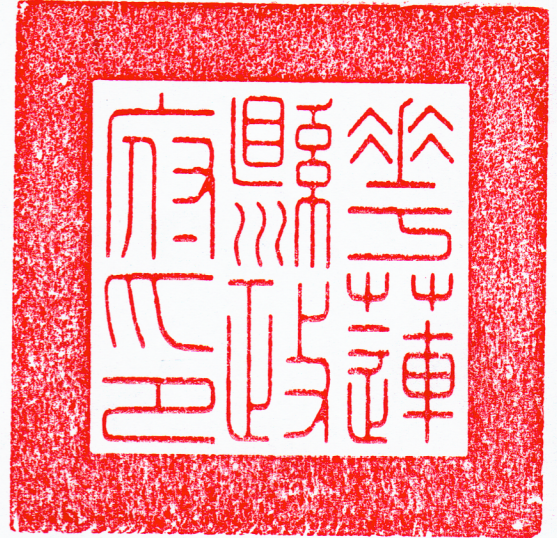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 1030040994B 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有限責任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979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31 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45 年 1 月 16 日專蓮縣新字第 63 號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債。

縣長 傅崐萁